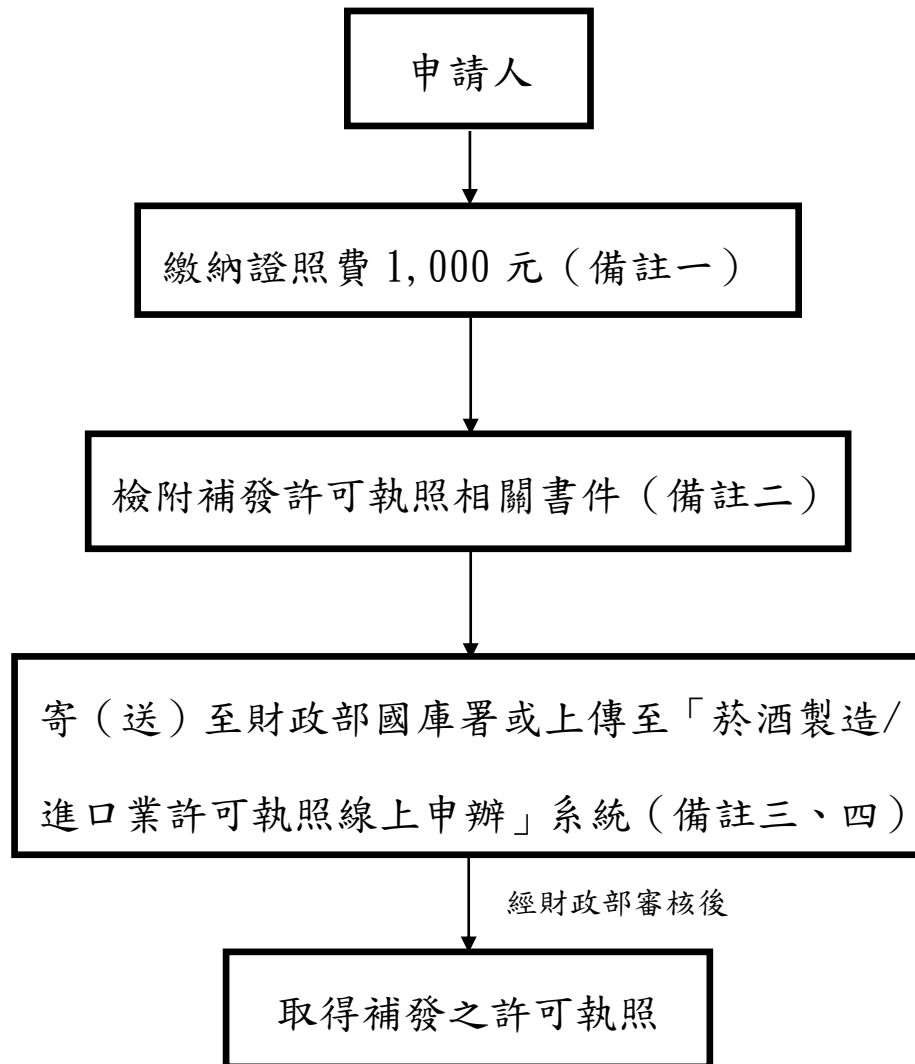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申請補發許可執照作業流程



【備註】

一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 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菸酒業者繳費專區」列印繳款單，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(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)：

1.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(免手續費)。
2.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(免手續費)。
3. 便利商店現金繳納(每筆手續費8元,惟限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)。
4. 郵局代收(每筆手續費15元)。
5. 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等方式轉帳(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)。
6. 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(每筆手續費10元)。
7. 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(每筆手續費10元)。
8. 使用台灣Pay繳款,免手續費。

(二) 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，填寫匯款單並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，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：

解(受)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	
戶名	帳號(共14碼)
財政部國庫署—證照費	05171001020003

備註：1. 匯款種類：請於匯款單上勾選「國(公)庫匯款」項目或加註「國(公)庫匯款」字樣。

2.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。

二、申請補發許可執照應檢附書件：

- (一) 「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補發許可執照申請書」。
- (二)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許可執照遺(滅)失切結書。

三、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 財政部收。

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。

另可將填妥之申請書及附件掃描成PDF電子檔，上傳至菸酒製造/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申辦系統，即完成申請，無須再檢送紙本文件。

四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(02) 23228000 分機 7465~7471

。